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RCGP/2022/S0019

项目名称：济宁市第十五中学印刷学生学习资料采购项目

甲方（发包人）：济宁市第十五中学

乙方（承包人）：济宁市任城区吉祥印刷厂

2022 年 12 月 7 日

发包人（甲方）：济宁市第十五中学

承包人（乙方）：济宁市任城区吉祥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济宁市第十五中学印刷学生学习资料采购项目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规格、数量、服务期

每一期产品的具体工艺规格、加工数量、由双方确认的印刷品订单为准。

服务期：1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服务期内乙方的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视考核结果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可续签合同。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贰万捌仟元整（¥928000.00元）。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疫情、网课等原因致使印刷无法按采购计划量足额进行印刷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按足额印刷量进行费用结算，印刷量按甲方签收数量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所有印刷材料送达后经学校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以最终报价折合计算的单价，结合实际印刷量，每学期末据实结算。

第三条：印刷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第四条：交货

1、乙方将印刷品送至：济宁市第十五中学东、西、南及运河四个校区，具体地点按学校指定地点送达。

2、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印刷任务，且交付甲方验收。

第五条：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人员名单如下：

（1）姓名：付吉峰；身份证号：37081197702232032。

（2）姓名：李建兴；身份证号：370802196111283953。

2、交货及验收

1）供应商须紧跟教学要求及时印刷，根据印刷品的种类及数量约定具体交货时间，采购方大部分资料须接印刷通知后半日历天内送达（特殊情况应及时印刷）。

2）每次试卷印刷量约为1500张左右且均为A3双面印刷，按采购人要求清点分出各班所需份数并送达学校（济宁市第十五中学东、西、南及郭庄四个校区）指定地点。

3) 每天印刷资料包括各年级各学科, 供应商应做好充分的印刷供货准备, 不得以此为借口推迟资料送达时间, 否则视为违约。

4) 同一年级同一学科资料要求同时送到所需校区(济宁市第十五中学东、西、南及运河四个校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对供应商交货应当场验收数量与质量。如供应商原因不符合采购方委印要求时, 采购方可拒收。

3、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印刷服务时, 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供应商对承印的物品, 必须严格按采购活动进行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 纸张品质应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色排准确、规格尺寸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对由于印刷质量与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产品使用的问题负责, 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如果证明印刷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印刷材料等, 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所有印刷品清样必须由采购方签字确认后, 才可进行印刷。

4、索赔: 采购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印刷或纸张质量检验报告, 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果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应商同意将全部印刷费用退还给采购单位,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印刷材料的低劣程度, 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所能接受的数额, 退还部分印刷费用, 并用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标准要求的全新的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5、交货延误: 供应商应在按照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印刷项目, 并将印刷成品交付采购方验收使用。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采购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 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采购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 采购人将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在履行印刷任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送货的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合同。

6、误期赔偿：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本批次印刷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7、供应商应信守承诺，双方签定保密协议和残次品销毁协议，严格按采购活动时的承诺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需经双方签署相应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济宁市第十五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